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3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0.44%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

2、授予数量：1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0.44%

3、授予人数：76人

4、授予价格：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76人）	197	15.82%	0.44%
合计	197	15.82%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对预留授予的1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3月1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4.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97	4,799	2,177	1,680	800	142

备注：以上计算假设公司业绩绩效为A（归属系数100%），个人绩效为B+（归属系数为7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3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3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3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通知，广州宏仁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并完成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邮政编码：510530
负责人：刘焕章
设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5,12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188.27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3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683股，增持成交金额5,585.53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2%进展公告》）。

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9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849.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3%进展公告》）。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2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12股，增持成交金额5,872.21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4%进展公告》）。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886.71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45,723,495股，累积增持成交金额28,382.61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0%，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761,611股，占总股本的60.56%。本次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485,106股，占总股本的65.56%（具体如下）。

项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百分比	持股数	占总股本百分比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253,702,000	27.74%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454,545	21.92%	246,178,040	26.92%
3	聚豐投資有限公司	66,818,181	7.31%	66,818,181	7.31%
4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32,786,885	3.59%
	合　计	553,761,611	60.56%	599,485,106	65.5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广州宏仁：指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或上市公司：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宏昌电子股份45,723,495万股，占宏昌电子总股本的5.00%。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邮政编码：510530
负责人：刘焕章
设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5,12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广州宏仁的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通讯地址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5,125	100%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二、广州宏仁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焕章	男	董事长	中国台湾	广州	否
方业纬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台湾	广州	否
薛志明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广州	否
方廷亮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无锡	否
李丕源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宏昌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宏昌电子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股份。

宏昌电子2021年2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披露广州宏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宏昌电子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亿元至3亿元之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宏昌电子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昌电子股份200,454,545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额的21.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昌电子股份246,178,040股，占其股份总额的26.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宏仁	人民币普通股	200,454,545	21.92%	246,178,040	26.92%

二、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宏昌电子股份45,723,495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额的5.0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累计增持比例
广州宏仁	集中竞价	2021/2/23	2,213,900	0.24%
	集中竞价	2021/2/24	4,107,400	0.69%
	集中竞价	2021/2/25	2,823,400	1.00%
	集中竞价	2021/2/26	1,440,000	1.16%
	集中竞价	2021/3/1	1,554,733	1.33%
	集中竞价	2021/3/2	3,049,100	1.66%
	集中竞价	2021/3/3	3,100,850	2.00%
	集中竞价	2021/3/5	3,055,000	2.33%
	集中竞价	2021/3/8	3,003,300	2.66%
	集中竞价	2021/3/9	3,086,400	3.00%
	集中竞价	2021/3/10	3,062,100	3.33%
	集中竞价	2021/3/11	3,090,753	3.67%
	集中竞价	2021/3/12	2,991,859	4.00%
	集中竞价	2021/3/15	2,979,250	4.33%
	集中竞价	2021/3/16	835,000	4.42%
	集中竞价	2021/3/17	900,000	4.52%
	集中竞价	2021/3/18	2,205,700	4.76%
	集中竞价	2021/3/19	2,224,750	5.00%
	合计		45,723,49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总计为246,178,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所有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宏昌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昌电子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广州宏仁取得宏昌电子发行的股份200,454,545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额的21.92%。具体请见2020年11月7日、2020年12月25日宏昌电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宏昌电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公告。

除本报告书披露外，广州宏仁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日期：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日期：2021年3月19日

附　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	603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协议转让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0,454,545股 持股比例：21.9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46,178,0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92% 变动数量：45,723,495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日　期：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亿元至3亿元之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3月19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45,723,4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累积增持成交金额28,382.6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485,106股，占总股本的65.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通知，广州宏仁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并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宏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761,611股，占总股本的60.56%。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亿元至3亿元之间，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即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方（含其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188.27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3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683股，增持成交金额5,585.53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2%进展公告》）。

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9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849.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3%进展公告》）。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2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12股，增持成交金额5,872.21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4%进展公告》）。。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886.71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

截至2021年3月19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增持公司股份45,723,4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累积增持成交金额28,382.6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761,611股，占总股本的60.56%。本次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485,106股，占总股本的65.5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主体广州宏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增持人广州宏仁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州银行）14.8559%的股权。

投资金额：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台州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客户，本公司拟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14.855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台州银行10%的股权，若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台州银行24.8559%的股权。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尚需经台州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批复意见和董事会决议办理本次股权购买相关事宜，并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相关人士具体经办上述事宜。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信托

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亿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99.88%的股份，为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平安信托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1
净利润	30.8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4.25
净资产	263.37

平安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平安信托非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为正常业务合作关系。

（二）平安人寿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亿元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人寿99.51%的股份，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平安人寿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7.37
净利润	921.4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792.58
净资产	2,655.32

平安人寿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平安人寿非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为正常业务合作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平安信托和平安人寿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14.8559%的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台州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为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含资本金结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州银行历史沿革：公司始建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18亿元，总行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设有10家分行及294家支行，并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江西省赣州市、北京市顺义区、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市黔江区及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设立了7家村镇银行和106家支行，集团各类分支机构共417家。

（四）台州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6	97.45
净利润	38.44	42.2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57.12	2,229.60
净资产	224.10	199.58

台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台州银行历史经营业绩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对台州银行的出资条件。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合同尚未签署。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不超过0.05%，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台州银行是经营小微金融的代表，本公司增持其股权有助于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方向；同时，台州银行深耕当地市场，打造了独具特色的小微经营模式，不会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尚需经台州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19日在深圳蛇口招银大学召开。会议由刘元监事长主持，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彭碧宏股东监事因公务未出席，委托吴珩股东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含年报摘要，下同）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同时能保证本公司2021年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1年3月19日，监事会刘元、吴珩、丁慧平、韩子荣、徐政军、王万青、刘小明等7名监事列席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蛇口招银大学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积极参与了对各项议案的研究和审议，充分发表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就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参会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8,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投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5,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6,388,377股股票，持股比例6.9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光启松禾	松禾一号	松禾成长	松禾创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座16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406-40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厉伟	张云鹏	厉伟	厉伟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光启松禾	集中竞价	2021/1/7~2021/2/10	人民币普通股	649,571	0.70
光启松禾	大宗交易	2021/3/12~2021/3/18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0	0.28
松禾一号	集中竞价	2020/12/1~202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	0.02
松禾成长	–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松禾创业	–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2020/12/1~2021/3/18	–	923,771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合计持有公司6,38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4、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光启松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3,658,500	3.96	2,751,529	2.98
松禾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2,118,000	2.29	2,101,200	2.27
松禾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019,288	1.10	1,019,288	1.10
松禾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516,360	0.56	516,360	0.56
合计	–	7,312,148	7.92	6,388,377	6.92

备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按照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9895%的股份，即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608,698股。减持期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525.94	63,875.76	-2.11
营业利润	13,034.49	9,729.90	33.96
利润总额	12,917.76	9,724.09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6.01	8,457.30	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6.37	7,144.11	5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0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9	11.45	增加2.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412.40	139,925.52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203.69	78,897.44	20.67
股本	21,691.13	21,695.14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	3.81	18.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2,525.94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11%；营业利润为13,034.49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3.96%；利润总额为12,917.76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2.84%；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6.01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6.64%；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96.37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55.32%；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54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5.00%。

财务状况：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65,412.4万元，与期初比较增长1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5,203.69万元，与期初比较增长20.67%；2020年末股本为21,691.13万元，与期初比较下降0.02%；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1元，与期初比较增长18.37%。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增加以及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幅超过30%，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影响，公司自2020年3月起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加快产品生产交付，同时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全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机房环境一体化产品规模增长，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3、2020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减少。

具体影响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做详细分析解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